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通知公告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 2026-04-23 新闻来源: 浏览次数: 497

一、转专业工作组

组 长: 范磊 焦燕

成 员: 王帅 代钢 王锴 阿古拉 王海燕 王莎莎 白朝鲁门 启黎明 白赛纳

秘书：斯琴塔娜 苏艾玲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 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号)、《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75号)、《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要求。

(二) 转专业学生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1.2025级转入化学专业学生首选科目只限物理类，再选科目必含化学；转入环境科学专业学生首选科目只限物理类，再选科目不限。

2.2024 级转专业学生只限理工类。

3.对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主要涉及山东、天津、海南等）的申请转入化学专业的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中必含化学和物理，申请转入环境科学专业的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中必含化学和物理其中一门。

4.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下一年级就读；申请转入环境科学专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经考核确定转入年级。

5.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身体条件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对有色觉异常（如色盲、色弱）者，不得转入化学专业。

5.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在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面试环节，包括综合素质以及专业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

6.转专业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接收转入学生人数： 2025 级化学专业：2人 2025 级环境科学专业：4人 2026 级化学专业：10人 2026 级环境科学专业：2人

(四) 总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50%+专业面试成绩*50%，总成绩 ≥ 60 分(百分制)者视为合格，可予录取；当合格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五) 申请转出资格由学院依据学校转专业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三、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4月28日—4月30日）

(一)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转专业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申请前，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进行全面了解，申请人需慎重提交转专业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二) 转专业面试内容： 化学专业：高中化学全部内容及无机化学（上） 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相关基础知识

(三) 转专业咨询联系人： 化学专业：王帅 电话：13674836625 环境科学专业：代钢 电话：15024994102

四、审核、公示与报备（5月6日—5月20日）

(一) 学院通知通过初审学生按时参加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二)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试、考核，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转入学生汇总表》（纸质版及公示网页截图）于5月2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领导小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

五、其他

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时需提供原专业提交截止申请时的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学业排名证明（加盖本学院公章）、在读期间无违纪处分证明（加盖学院学就办公章）。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6 年4月21日

上一篇：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2026届本科 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方案

下一篇：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2025年度“五·四”系列表彰奖项拟推荐名单公示

[【关闭】](#)

主办单位：内蒙古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联系电话：0471-4392442

传真：4392442

电子邮箱：help@imnu.edu.cn



学校官方微信



学院官方微信